

卢政〔2014〕38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企业、学校：

针对目前我县砂石资源税费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经认真调查研究，将2011年县人民政府出台的《卢氏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办法（实行）》（卢政〔2011〕48号）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取消境内和境外两个管理模式，实行境内与境外销售、税费征收管理并轨，从源头上对砂石资源税费征收进行统一管理，堵塞砂石税费管理上的漏洞。全县境内所有销售的砂石，必须在销售前到各辖区“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站如实申领《砂石销售调运卡》。砂石税费由砂石销售企业直接缴纳，实行先申领《砂石销售调运卡》，再销售砂石的管理办法。严格《砂石销售调运卡》的管理，采取“一车一卡”，限品种、限车型、限时间，实现以卡控税费的

目的。将目前的税费稽查大队职能进行扩充，由县水利局、国土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参与县税费稽查大队工作，统一负责砂石调拨和税费稽查管理工作，建立辖区管理与固定验票和流动稽查相结合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

砂石作为矿产品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办法，统一纳入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管理。对于砂石资源税费征收，按照资源销售管理与税费征收相统一原则，由县“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由各基层“一站式”综合管理站统一管理，严格砂石矿资源销售调拨管理和各项税费统一征管，县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要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全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应收尽收。

附件：《卢氏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4年7月15日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卢氏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4年7月1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全县砂石开采经营秩序和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工作，依法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县境内从事砂石矿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经营主体，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自觉缴纳砂石矿资源税费。

第三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工作由县财政局协调，依法由国税、地税、国土、水利、环保、发改等部门负责，实行“一站式”办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一站式”办公员额，由县“一站式”办公室拟定，经县矿产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下达，并按照规定人数、时间如实到岗履责。

为统一管理，提高效能，县矿产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中有关问题。在原执法主体不变的基础上，实行综合执法模式，

并委托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砂石矿销售调运和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包括：增值税、资源税、个人（企业）所得税（含随征其他税）和资源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排污费，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

第五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征收、统一结算，属地管理、分类入库”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税费征收范围、种类、标准

第六条 纳入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范围的砂石矿产品，包括以下四类：河砂、河砂砾石、机械碎石、片石块石。

第七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包括以下种类：县国税局征收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县地税局征收的资源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其随征其他税，县国土资源局征收的资源补偿费，县水利局征收的河道采砂管理（部分品种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费，县环保局征收的排污费，县发改委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等。

第八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标准，依照各税费征收主管部门核定的以下标准执行：

（一）河砂产品

1、增值税：按销售额的 3%征收率征收。对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工业 50 万元，商业 80 万元），如果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可申请简易办法征收，按销售额的

6%征收率征收；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按照销售额的 17% 税率征收，不得抵扣进项税、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1）资源税按粗砂 2 元/立方米、细砂 1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2）企业所得税：账目健全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征收，账目不健全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按销售收入的 2.5%征收，个人所得税按 2%）；（3）印花税按销售额的 0.03% 税率征收；（4）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县城、建制镇）或者 1%（农村）标准征收；（5）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3%标准征收；（6）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标准征收。

3、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 3%标准征收。

4、河道采砂管理费：按销售价 5%标准征收。

5、价格调节基金：按 1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二）河砂砾石产品

1、增值税：按销售额的 3%征收率征收。对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工业 50 万元，商业 80 万元），如果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可申请简易办法征收，按销售额的 6%征收率征收；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按照销售额的 17% 税率征收，不得抵扣进项税、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资源税 1 元/立方米。（2）企业所得税：账目健全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征收，账目不健全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按销售收入的 2.5%征收，个人所得税按 2%）；（3）印花税按销售额的 0.03%税率征收；（4）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县城、建制镇）或者 1%（农村）标准征收；

(5) 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3%标准征收; (6) 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标准征收。

3、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 3%标准征收。

4、河道采砂管理费: 按照销售价 5%标准征收。

5、价格调节基金: 按 0.5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三) 机械碎石产品

1、增值税: 按销售额的 3%征收率征收。对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工业 50 万元, 商业 80 万元), 如果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可申请简易办法征收, 按销售额的 6%征收率征收; 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按照销售额的 17% 税率征收, 不得抵扣进项税、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资源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等: (1) 资源税 1 元/立方米。(2) 企业所得税: 账目健全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征收, 账目不健全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 (按销售收入的 2.5%征收, 个人所得税按 2%); (3) 印花税按销售额的 0.03%税率征收; (4) 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 (县城、建制镇) 或者 1% (农村) 征收; (5) 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3%标准征收; (6) 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标准征收。

3、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 3%标准征收。

4、水土流失防治费: 按产值 1.5%标准征收。

5、固体排污费: 按 1.5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6、价格调节基金: 按 1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四) 片石块石产品

1、增值税：按销售额的 3%征收率征收。对连续 12 个月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工业 50 万元，商业 80 万元），如果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可申请简易办法征收，按销售额的 6%征收率征收；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按照销售额的 17% 税率征收，不得抵扣进项税、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资源税 1 元/立方米。（2）企业所得税：账目健全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征收，账目不健全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按销售收入的 2.5%征收，个人所得税按 2%）；（3）印花税按销售额的 0.03%税率征收；（4）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县城、建制镇）或者 1%（农村）标准征收；（5）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3%标准征收；（6）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标准征收。

3、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 3%征收。

4、水土流失防治费：按产值 1.5%标准征收。

5、固体排污费：按 1.5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6、价格调节基金：按 1 元/立方米标准征收。

第九条 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由有关征收主体和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统一据实调整征收标准，及时向有关企业、代征单位书面通知。

第三章 产品销售调拨与税费征收管理

第十条 砂石矿产品销售调拨管理和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工作，由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由各基层“一

站式”综合管理站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凡是销售的砂石矿产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基层“一站式”综合管理站，对辖区内的所有砂石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矿产品销售管理与砂石矿资源税费的代征工作。

第十二条 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严格对各基层综合管理站进行业务指导，同时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税费征收主体单位组成的“一站式”办公征管机构及时到各基层综合管理站将各项税费统一结算，按原渠道分别入库。

第十三条 砂石矿产品计算税费价格由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依照“加权平均法”规则，根据不同类型的砂石矿产品，按照现时同期销售价格，统一测算核定，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价格依据，并不定期地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不同区域实际情况，可以采取计算税费不同价格机制，要严格测算，做到公平合理。

经公告的砂石矿产品价格作为同期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的价格依据。

第十四条 砂石矿产品销售调拨与砂石矿资源税费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 各辖区“一站式”综合管理站在职责范围内，对砂石调运和税费征收实施严格管理；(2) 由各“一站式”综合管理站到县“一站式”管理办公室领取《砂石销售调运卡》并进行严格登记、发售、税费结算、统计分析、票据核销等工作；(3) 砂石生产企业直接到

所在辖区“一站式”综合管理站购买《砂石销售调运卡》，将各项税费按照申领的《砂石销售调运卡》车型、面值依率计缴各项税费；

(4) 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按时到各基层综合管理站对发售的《砂石销售调运卡》情况与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同时，结算各项税费并按照原渠道组织入库；(5) 各基层综合管理站、税费稽查大队要严格对砂石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管理，并实行砂石销售调运稽查制度，对不服从管理的砂石生产加工企业，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书面通知县有关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涉及采砂企业的，由县水利局暂扣《河道采砂证》并限期纠正；县电业局切断电源供应。

涉及料石生产加工企业的，由县国土资源局暂扣其《采矿证》；县电业局切断电源供应；县公安局停止爆炸品供应。

上述责令停产整改企业，税费稽查大队要严格监督实施，在停产整改企业接受经济处罚并写出书面承诺书后，由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书面通知县有关主管部门解除对其制约。

对于不守承诺，有意逃避税费缴纳的企业，各主管部门接到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书面通知后，立即收回《河道采砂证》、《采矿证》、收缴爆炸品和有关证件，并在三年内不得在我县境内从事任何相关生产加工企业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将对其处理结果回执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电业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全力协助、配合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

工作，要建立健全砂石矿资源及产品信息台账。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做好《税费收缴分类明细账簿》的登记、《税费月报表》的填报和相关资料等档案保管工作，全面监控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和财政、国税、地税、国土、水利、环保、发改等征收主体要切实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同时，要积极为行政许可权人做好服务，自觉维护行政许可权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借征收税费之机对行政许可权人实施“吃拿卡要”等行为。

第十七条 财政、水利、国土、环保、公安、电力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县人民政府委托的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协助工作，按时向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提供所需的砂石矿产品信息资料，确保砂石矿资源税费足额征收。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失职渎职等造成砂石矿资源税费流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县监察局以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能权限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相关综合管理站在结算税费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足额征收和结算各项税费的或者截留财政收入（含各项税费）的，除责令予以追缴外，由县监察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依照国务院《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2014〕第427号令）等法律法规，按照职能权限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会同县矿产品“一站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县政府于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卢氏县砂石矿资源税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后，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及条款均予以废止，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